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